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認為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吸引和保留高水平及高質素之本集團管理層，並可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及符合本集團各股東之期望。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各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感到滿意，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按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區分。董平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署理行政總裁沈嘉奕先生退任，本公司已積極為行政總裁一職物色候選人(其能力及經驗須適合該職位)。本公司物色該候選人期間，董先生因其在媒體行業之深厚資歷及廣泛關係網而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本集團認為，該安排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具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並非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負責監察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一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確定董事之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有效地籌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主席主要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副總裁(媒體業務)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制訂及落實執行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整體營運業務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副總裁(媒體業務)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副總裁(媒體業務)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通力合作，確保達到業務之資金需求，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與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情。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已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五次會議。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董平	5/5
執行董事	高振順	5/5
署理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沈嘉奕*	1/1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5/5
	張釗榮*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5/5
	黃友嘉博士	5/5
	袁健	5/5

註：沈嘉奕與張釗榮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對於現有董事數目，董事須退任並有資格在不長於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基礎上膺選連任。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如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之補任董事人選將被提呈董事會審批，旨在委任具領導才華之人士為董事，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優勢。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年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28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之狀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而此等記錄以合理之準確程度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其工作包括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與發送董事會議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及賬目與中期報告、及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布與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反映於每年之董事會報告中。

至於本集團內部之本集團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及其他會議之正式記錄。

有關關連交易資料，公司秘書定期須向本集團內部之法律顧問進行簡報，以確保關連交易之處理方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進行詳細分析，並提呈有關公司之董事會供其於審批交易時考慮。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110	2,316
其他服務	690	2,197
	3,800	4,51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瞭解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及財務技巧與經驗。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三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3/3
黃友嘉博士	3/3
袁健	3/3

對於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力求保持有效的監控環境。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布及年報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所提交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並審議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而提交之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羅兵咸永道發出之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

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外聘核數師 (續)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核數有關之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普遍不包括在審核費用之內之服務，例如與併購活動有關之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循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之服務，而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審核或檢討第三方之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等。批准外聘核數師協助管理層及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及對於懷疑之違規事項作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 —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外聘核數師不符資格提供一般之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之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待遇方面專長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薪酬委員會將協助本集團監督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厘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並已上載本集團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1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高振順	1/1
黃友嘉博士	1/1
袁健	1/1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二零零六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數額如下：

姓名	基本薪酬			公積金 供款	公積金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平	—	1,200	—	—	1,200
高振順 (2)	—	1,896	158	12	2,066
沈嘉奕 (4)	—	720	1,000	8	1,728
蔡東豪 (1)	240	—	20	10	270
張釗榮 (4)	72	—	—	—	72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3)	—	—	—	—	—
黃友嘉博士 (2), (3)	144	—	—	—	144
袁健 (2), (3)	144	—	—	—	1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於二零零六年退任。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為著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正尋求提升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之架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董事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監控系統；以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之業務檢討。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之整體運作。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重要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高級管理層對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表現承擔問責，並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業務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實在與效益方面之獨立保證，並負責制訂周年審核計劃。計劃亦必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續)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絕對保證。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透過刊印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取得更多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而投票結果將於本集團網站公佈。本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隨時歡迎任何意見與建議。

承董事會命

董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